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9)

#### 公佈

### 配售最多122,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在當中宣佈，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進行商討。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獲全數轉換，有85,314,685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5%。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訂換股價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合共有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改變已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內。

配售須待下文「條件」所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一切其他股份可享同等地位。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會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理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22,0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廠房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大本地及海外網絡、市場推廣及研發，以及供業務發展之未來投資。

換股股份將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授予董事之現行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在當中宣佈，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進行商討。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往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買賣或有任何關係。

## 承配人

1.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Evolution**」)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額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條件為(其中包括)完成配售協議；及
2. 配售代理之聯屬公司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BOCI FP**」)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額8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條件為(其中包括)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永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換股價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獲全數轉換，共有85,314,685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總面值為853,146.8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5%。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訂換股價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合共有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總面值為1,066,433.56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5%。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不設任何優先權，並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一切未償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可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一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及其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各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合同；
- (b) 配售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之一切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均為真確；
- (c) 本公司已履行配售協議下須予履行之一切責任(以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者為限)；
- (d) 於截止日期時，概無變動(或本公司得悉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得悉之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項)使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中國水環境集團而言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物業、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一般事項出現重大逆轉；
- (e) 已向配售代理送交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以使上文(b)至(d)所述者生效；
- (f) 已向配售代理送交有關香港法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若干法律意見；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已就根據非常重大收購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一切其他所需政府及／或監管及內部批准；
- (i) 配售代理單一全權酌情信納彼(或其代理或諮詢人)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水環境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屬法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其他方面)之結果；
- (j)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送交任何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須及連帶，而配售代理或會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決議案、同意書及授權書)；及
- (k) 非常重大收購已按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名列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

配售乃以非常重大收購完成(上文條件(k))為條件，惟非常重大收購完成並非以配售為條件。

配售代理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符合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不包括上文條件(g))。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各訂約方將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責任，惟於當日前有關事先違反配售協議條款者不在此限。

## 完成

除上文條件另有規定外，配售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左右完成。

##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權配售代理於出現下列事項之情況下，在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款項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已接獲通知，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假設並視為於發生當時已獲複述)在任何方面遭本公司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之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以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者為限)；
- (b) 倘「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條件並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或(i)倘配售代理單一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於配售協議日期可預知與否)，並極有可能會嚴重影響發售及分銷可換股票據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之順利進行或(ii)證券遭全面暫停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買賣或(iii)本公司證券連續五個交易日遭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惟因須將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如需通過審批或其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交易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則不在此限)；
- (c) 倘配售代理單一全權認為，出現涉及美國、英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之任何襲擊、疫症或敵對行動、恐怖活動、疾病或社會動盪；或

(d) 任何美國、英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已予終止，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項下一切妥善合理招致之成本及開支。

### 凍結承諾

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結束日期後90日期間（「凍結期」）概不得：

- (a) 於凍結期內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出售（或訂立任何設定或可合理預期達至出售之交易（不論是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實際出售或有效經濟性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訂立任何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互換或其他可全部或部分將認購或擁有股份或有關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轉換為另一者之安排（無論前述交易是否有藉交收股份或有關證券結算），或公佈任何執行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及
- (b)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增設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受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事情。

惟因(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條文；(b)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義務；(c)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d)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已披露予配售代理之原因而發行股份除外，因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亦不在此限。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總本金額： 最多12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 利息： 每年3%，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 到期日： 截止日期起三年。
-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可換股票據至到期日(定義如上)前10個營業日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如下文進一步闡釋般贖回。
- 換股價： 因行使換股權而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43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本公佈(「停牌」)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折讓約4.03%；
- (ii) 截至及停牌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溢價約2.88%；及
- (iii) 截至及停牌前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8.50%。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換股價可因下列事項而進行正常反攤薄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現時市價，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 (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本公司其他證券；
- (vi) 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iv)事項)；
- (vii) 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因按適用條款轉換或兌換其他證券所致之發行及(iv)、(v)及(vi)事項)；
- (viii) 修改(viii)事項所述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兌換及認購權，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時市價；
- (ix) 向持有佔提出要約時已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股東提出要約(不包括(iv)、(v)、(vi)及(vii)事項)；及
- (x) 修改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兌換及認購權(不包括根據及按照該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進行者)或任何並無於(i)至(ix)事項中提述，惟經向本公司所挑選具良好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諮詢後，與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狀況比較，已經或可能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狀況具有負面影響之事項或情況。

換股股份或亦會進行下文所詳述之換股價重訂。

換股價重訂： 如發行日後第一及第二週年日前一曆月之股份成交額加權平均成交價(「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85%，則換股價須於此兩個週年日各作出調整。在此情況，換股價將予下調，致使參考價自下調後成為換股價，惟根據累計基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限於初步換股價之80%(「最低重訂換股價」)。

按初步換股價1.43港元計算，最低重訂換股價將為1.144港元。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按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07,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已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000,000股股份之20%)之現行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獲全數轉換，有85,314,685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5%。發行85,314,685股換股股份後，現行一般授權中將有合共21,685,315股股份尚未被動用。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訂換股價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合共有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5%。發行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後，現行一般授權中將有合共356,644股股份尚未被動用。

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第三方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所涉及換股股份於相關登記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方式如下：

- (a) 全部但非部分，按提前贖回價(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18個月後任何時間贖回，條件是如此贖回前至少有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成交額加權平均價高出換股價130%；及
- (b) 全部但非部分，按相等於提前贖回價之價格(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條件是至少90%已發行及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藉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而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數額為根據通知所指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之提前贖回額，連同應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i)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因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變動或修訂而須支付額外稅款、徵稅、評核或政府費用；及(ii)此責任不能因本公司採取其可以採取之合理措施而避免，惟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此涉及可換股票據之當時應付款項之日前90日之前，無需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因除牌而贖回：

如出現除牌及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票據，價格為提前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選擇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後，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價格為提前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票據，價格為提前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

「控制權變動」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任何人士(不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於聯交所上市)及段傳良先生(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或身為某信託之受益人，自行或聯同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繼人，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股份或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

就「控制權變動」之定義而言，「控制權」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大部份成員之權利，該權利可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或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定義如上)按本金額之135.32%贖回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格式： 可換股票據將為記名文據，其所有權將僅可通過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過戶及登記而轉移。可換股票據將以全球票據方式代表或發行，將以代名人義之記名方式，並將存放於共同託管人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ete anonyne S.S. Luxembourg。

面額： 每份可換股票據100,000港元。

消極擔保： 本公司本身不得增設或容許存續，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增設或容許存續任何有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在或未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除非與此同時或先前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i)平等及合比例抵押(或擔保)；或(ii)具有其他證券、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隨時轉讓。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買賣，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按初步換股價及(ii)按最低重訂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轉換可換股票據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不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份後		緊隨按最低重訂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份後及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後發行代價股份及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緊隨按最低重訂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份後及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後發行代價股份及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所持股數	(概約) %	所持股數	(概約) %	所持股數	(概約) %	所持股數	(概約) %	所持股數	(概約)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及 畢家偉先生(附註1)	151,562,000	27.38	151,562,000	23.72	151,562,000	22.95	151,562,000	16.63	151,562,000	16.09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畢濟棠先生(附註2)	55,500,000	10.02	55,500,000	8.69	55,500,000	8.41	55,500,000	6.09	55,500,000	5.89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2,529,195	29.90	281,626,588	29.90
BOCI FP (附註4)					73,863,636	11.19				
公眾股東										
Evolution			26,223,776	4.10	32,779,720	4.96	26,223,776	2.88	32,779,720	3.48
BOCI FP			59,090,909	9.25			59,090,909	6.48	73,863,636	7.84
公眾人士	346,563,000	62.60	346,563,000	54.24	346,563,000	52.49	346,563,000	38.02	346,563,000	36.80
公眾股東小計		62.60	431,877,685	67.59	379,342,720	57.45	431,877,685	47.38	453,206,356	48.12
總計	553,625,000	100.00	638,939,685	100.00	660,268,356	100.00	911,468,880	100.00	941,894,944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家偉先生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
2.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濟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濟棠先生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

3.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非常重大收購尚未完成，並無將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4.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OCI FP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中國水環境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BOCI FP可能於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預期BOCI FP將不會於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31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非常重大收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時發行之合共1,200,333,333股新股份之責任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新股份。

###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對比過去三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本集團近期收購了沙棘集團以多元化其收入及溢利基礎，及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除收購沙棘集團之業務外，本集團正不斷發掘更多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及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得任何確實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鑒於近期股市暢旺，通過配售集資之時機恰當，而配售將可吸引到潛在投資者。董事認為配售誠本集團集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可投資於更多元化業務，藉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提升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2,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支出約7,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因配售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印刷費與其他雜項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預期將約為1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0

港元，擬用作廠房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大本地及海外網絡、市場推廣及研發，以及供業務發展之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之實際細節。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為1.35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會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倘股份第一上市地並非聯交所，則任何時間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權」用於任何人士上時，乃指指示或達至管理層指示及某人士之政策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證券、合同或其他方式，而「控制」、「受控制」及「共同受到控制」均與上述涵義有所關連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辦公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亦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中國水環境」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水環境集團」	指	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變動」	指	<p>(i) 任何人士(不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於聯交所上市)及段傳良先生)直接或間接或身為某信託之受益人，自行或聯同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繼人，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或</p> <p>(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股份或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人士取得發行人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p> <p>就「控制權變動」之定義而言，「控制權」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大部份成員之權利，該權利可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或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p>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配售協議以及發行及操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文件

「換股價」	指	1.43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換股股份時之應付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價重訂」	指	具上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2010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現時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內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附帶全面股息(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權益之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除牌」	指	當(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或以上，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而上述暫停買賣在同一歷年內發生超過兩次(除非經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75%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價」	指	可將可換股票據贖回之價格，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止期間內，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帶來每年13%(每半年計算)回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之人士
「投資證券」	指	任何債券、債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方式或以上各項表示之現有或未來債項，於當時已經或擬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報價板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正常買賣或交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凍結期」	指	具「凍結承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具「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最低重訂換股價」	指	具上文「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立案組織或政府或其任何代辦機構或政治分支機構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無抵押非後償2010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價」	指	具上文「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沙棘集團」	指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中國水環境擁有50%)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稅務贖回通知」	指	具上文「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處理交易之日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據此，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沙棘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